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的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惟启丰基金”）拟以减资方式将未投资的闲置资金 3,236.61 万元按实缴出资比例退回至各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对应的 32.37 万元延后至基金清算时退回，本次先行向其他合伙人退回对应的 3,204.25 万元并相应减资（以下简称“本次减资”），退回至公司的金额为 809.15 万元。

● 本次减资后，诺惟启丰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将由 10,000.00 万元减至 6,795.75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金额将由 2,500.00 万元减至 1,690.85 万元，出资比例由 25.00% 变更为 24.88%。本次减资不改变各合伙人股权收益分配比例，仍按照减资前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收益分配金额。

● 因诺惟启丰基金的合伙人包括徐超及其控制的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惟启丰管理”），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徐超及其控制的主体视为关联方。本次基金减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徐超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发生的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814.62 万

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诺惟启丰基金减资事项尚需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部门审批/备案及后续操作，实际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2,500.00万元认购诺惟启丰基金份额；2025年2月8日，经诺惟启丰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基金延长投资期限并减免部分基金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因诺惟启丰基金的投资期限已届满，基金拟以减资方式将剩余未投资的闲置资金3,236.61万元按实缴出资比例退回至各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对应的32.37万元延后至基金清算时退回，本次先行向其他合伙人退回对应的3,204.25万元并相应减资，退回至公司的金额为809.15万元。本次减资后，诺惟启丰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将由10,000.00万元减至6,795.7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金额将由2,500.00万元减至1,690.85万元，出资比例由25.00%变更为24.88%。本次减资不改变各合伙人股权收益分配比例，仍按照减资前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收益分配金额。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徐超及其控制的主体视为关联方，诺惟启丰基金的合伙人包括徐超及其控制的诺惟启丰管理，本次基金减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徐超

与公司关联关系：徐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徐超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视为关联方。

2、关联法人：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UH3BU5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徐超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379号D69室

与公司关联关系：因诺惟启丰管理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启丰管理视为关联方。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概况

诺惟启丰基金成立于2022年2月9日，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诺惟启丰管理。诺惟启丰基金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截至本公告日，诺惟启丰基金已募集资金共10,0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二）标的基金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诺惟启丰基金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9,065.72万元，净资产9,065.71万元；2025年1-12月净利润-91.89万元。

（三）标的基金减资前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各合伙人在本次基金减资前后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退回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100	1.47%	32.37 (待基金清算时退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有限合伙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1,690.85	24.88%	809.15
	北京趣加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1,352.68	19.90%	647.32
	杭州播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1,352.68	19.90%	647.32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1,352.68	19.90%	647.32
	上海赫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811.61	11.94%	388.39
	徐超	200.00	2.00%	135.27	1.99%	64.73
合计		10,000.00	100.00%	6,795.75	100.00%	3,236.61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 标的基金减资后股权收益分配

本次减资后，各合伙人股权收益分配比例未发生变化。原收益分配机制中涉及“按取得股权投资收益时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计算股权收益的部分，改为“按照减资前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系根据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实际返还金额，退回金额公允、合理，且本次减资不改变各合伙人股权收益分配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徐超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发生的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814.62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诺惟启丰基金减资事项尚需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部门审批/备案及后续操作，实际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若完成减资，则公司及各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减资资金，减资后公司对诺惟启丰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诺惟启丰基金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6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